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一、112 年度決算轉盈為虧，且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研謀改善經營策略，以提升營運績效，並確保財務穩健 ---------- 1

二、112 年度調查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逾 4 成，然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 7%，尚有精進空間---------- 2

三、迄 112 年底部分場地尚未進行活化利用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，建議持續推動資產活化計畫 ---------- 3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)112年度營業決算之營業收入2,556億9,004萬8千元，營業成本2,278億133萬1千元,營業費用318億3,368萬6千元,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39億4,496萬9千元；加計營業外收入5億509萬3千元、營業外費用1億848萬4千元後，稅前淨損為35億4,835萬9千元，加計所得稅利益18億9,298萬元，本期淨損為16億5,537萬9千元，較112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數89億3,507萬3千元增加淨損105億9,045萬2千元(-118.53%)。謹就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：

一、112年度決算轉盈為虧，且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研謀改善經營策略，以提升營運績效，並確保財務穩健

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預算編列本期淨利89億3,507萬3千元，決算本期淨損16億5,537萬9千元，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淨損105億9,045萬2千元(-118.53%)，呈現轉盈為虧之情形，並出現大幅損失；洽據該公司表示，主要因臺美利差快速拉大，國外投資避險成本急遽攀高[1]，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大幅虧損所致。

惟依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決算書之產銷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(詳表1)，部分產銷營運計畫未達目標值，如收寄包裹、快捷郵件之件數目標達成率各為88.4%及93.43%，包裹、快捷郵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各為85.99%、75.76%，及簡易人壽保費收入達成率為94.78%等，顯示該公司112年度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其中實際收寄函件、包裹及快捷之平均資費均較預計數減少[2]；洽據該公司表示郵務收入衰退主要受無紙化趨勢影響，又壽險保費收入減少係因停售儲蓄性保險商品等。

[1]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110至112年度避險成本分別為13.15億元、89.02億元及293.88億元。

[2]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，平均資費受促銷活動或大宗郵件折扣等影響。

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千件；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預算數 A	決算數 B	達成率 B/A
(一)郵務部分			
收寄函件	1,696,248	1,782,751	105.10
收寄包裹	**29,816**	**26,358**	**88.40**
收寄快捷郵件	**17,041**	**15,921**	**93.43**
郵務代理業務	939,000	1,139,782	121.38
函件郵費收入	19,802,799	20,520,005	103.62
包裹郵費收入	**3,132,998**	**2,693,937**	**85.99**
快捷郵費收入	**3,194,141**	**2,419,793**	**75.76**
集郵收入	568,906	629,290	110.61
(二)儲壽部分			
儲金日平均餘額	6,810,000,000	7,092,289,576	104.15
匯款總額	1,548,800,000	1,567,740,336	101.22
簡易人壽保費收入	**84,656,000**	**80,237,025**	**94.78**
儲匯代理業務	4,534,0000	36,197,050	798.35

說　　明：112 年度儲匯代理業務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，主要係 112 年 4 月起配合政府辦理全民普發現金業務所致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決算書第 14 至 15 頁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決算淨損 16 億 5,537 萬 9 千元，較預算數增加淨損 105 億 9,045 萬 2 千元，呈現轉盈為虧之情形，該公司表示主要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遽增所致，然該公司 112 年度決算書顯示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允宜研謀改善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二、112 年度調查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逾 4 成，然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 7%，尚有精進空間

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預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儲金業務揭示：「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，發展開放金融服務，加強建構數位友善金融服務場景，並積極持續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，強化自動化設備功能，落實普惠金融。」，及該公司 112 年度決算儲金之營運值 777 億 626 萬 8 千元，較預算數 572 億 9,865

萬元增加 204 億 761 萬 8 千元(增幅 35.62%)。

依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「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」摘述略以，12 歲以上網路族最近 3 個月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逐年成長，從 109 年調查之 32.8%、111 年調查之 41.4%，增加為 112 年調查之 43.6%。準此，因應近年消費者支付方式轉變，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推動係以 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等為主，然觀察 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分別於 106 年 12 月、108 年 3 月開辦，截至 112 年底止發卡數各 31 萬餘張、108 萬餘張，交易筆數各 36 萬餘筆、7,245 萬餘筆，交易金額各 5 億餘元、2,731 億餘元，服務比率各為 6.87%及 6.16%(詳表 1)，未及 7%，顯示尚有精進空間。

表 1　中華郵政公司迄 112 年底止行動支付之推動概況表

單位:張；筆；新臺幣千元；%

種類	開辦日	截至 112 年底止			
		發卡數	交易筆數	交易金額	服務比率
HCE 手機 VISA 卡	106/12/29	319,603	369,975	593,702	6.87(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數 319,603 ÷ VISA 金融卡流通卡數 4,653,872)
金融卡雲支付	108/03/20	1,083,199	72,450,407	273,123,662	6.16(金融卡雲支付發卡數 1,083,199 ÷ 金融卡流通卡數 17,571,514)

說　　明：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均係透過代碼化（Token）技術，將卡片資料及金鑰儲存在安全之雲端系統，透過空中下載（OTA）載入卡片，以感應或掃碼方式進行消費支付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郵政公司提供。

綜上，中華郵政公司近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，惟依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「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」，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已逾 4 成，然迄 112 年底止該公司 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等主要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 7%，允宜賡續精進。

三、迄 112 年底部分場地尚未進行活化利用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，建議持續推動資產活化計畫

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預算「其他營業收入-投資性不動產收入」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(自用)5,650萬元，及「其他營業收入-租賃收入」4億5,247萬7千元，預算數合計5億897萬7千元，決算數合計5億8,095萬3千元，達成率為114.14%，係該公司持續活化資產運用，利用節餘房地辦理出租。經查：

(一)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，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

依郵政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郵政資產之營運，爰中華郵政公司於不違背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營利事業項目前提下，由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檢討所轄房地之實際使用情形，將節餘場地妥適運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收益。為積極辦理資產活化，加強資產營運管理，於92年2月訂定「中華郵政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」，又成立「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」及頒定「各等郵局（處理中心）房地資產營運獎勵要點」，以統籌規劃、協助並獎勵各局辦理房地資產活化事宜。

(二)迄112年底節餘場地共279處，其中尚未進行活化利用計60處，惟較111年底減少5處

1.綜觀迄 112 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節餘空間活化情形(詳表1)，節餘場地總計279處與111年底相同，其中208處已活化出租、作為倉儲使用或建置郵政會館等(占比74.55%)，餘71處尚未活化利用(占比25.45%)，包括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者計10處，餘61處僅1處曾出租使用，即尚有60處未曾活化利用(占比21.51%)，惟較111年底之65處減少。

2.中華郵政公司為改善、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，減少租用局

屋及提升服務品質，推動 4 年 1 期之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[3]；然上開因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及建物格局而未曾出租利用之 60 處節餘場地，占比達 2 成餘，允宜研謀可行之活化措施，以建置高服務品質及具開發效益之郵政局所。

表 1　中華郵政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節餘空間活化概況表單位：處；%

類別	111 年底		112 年底	
	數量	占比	數量	占比
1.已活化利用	202	72.40	208	74.55
2.尚未活化利用	77	27.60	71	25.45
(1)未曾活化利用	**65**	**23.30**	**60**	**21.51**
(2)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	10	3.58	10	3.58
(3)曾出租運用，現待活化利用中	2	0.72	1	0.36
合計	279	100.00	279	100.00

說　　明：1.上表面積為 8 萬 3,009 平方公尺。
2.中華郵政公司表示，未曾活化利用主要原因為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為機關或郵政用地等，或無獨立出入口及停車場等，影響使用意願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郵政公司提供。

綜上，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，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並訂定相關獎勵要點，惟迄 112 年底止節餘場地 279 處，其中 60 處場地未曾活化利用，允宜賡續改善，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。

（分機：1932 陳如慧）

[3] 如 110 至 113 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，其中 112 年度預算數 21 億 5,691 萬 3 千元，決算數相同。